

临淄区人民政府公报

LINZ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区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日

第十期

目 录

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临淄区资本市场突破行动补助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
..... 1

政府办文件

印发《关于加快全区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 12

关于公布领导班子成员及部分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19

关于印发《2022年全区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管理大提升行动奖罚
办法》的通知 21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淄区资本市场突破行动补助资金 实施细则的通知

(临政字〔2022〕14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临淄区资本市场突破行动补助资金实施细则》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淄区资本市场突破行动补助资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淄博市金融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大力实施金融赋能行动,打造金融科创高地,积极推进省级上市公司孵化聚集区试点工作,不断壮大多层次资本市场“临淄

板块”，推动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企业上市挂牌加快发展资本市场的意见》（临政发〔2020〕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细则所称资本市场突破行动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是指用于推动我区企业上市前规范培育、分阶段上市、企业挂牌、融资、并购重组等，发挥资本市场功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方面的资金；所称纳税额是指向我区税务机关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等税款。

第二章 补助资金范围

第三条 补助资金范围涵盖上市前规范、股份制改制、分阶段上市、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入、挂牌、融资、并购重组、拆分子公司上市等。

上市后备企业在实质性启动上市工作时需向区资本市场工作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并在完成股改时、成功上市后向区资本市场工作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上市挂牌后原始股权托管在本区证券机构营业部和在本区减持的承诺书并由相关股东签字确认。

第四条 上市挂牌前企业规范补助。企业按照上市或新三板挂牌要求进行财务调整规范、股权架构规范而形成的相关支出，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金融业集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淄政字〔2022〕31号）等文件执行。

第五条 股份制改制补助。上市、挂牌企业进行股份制改制所产生的费用,在享受上级补助的基础上,区级财政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50% 给予补助,每户企业补助最高至 30 万元。

第六条 分阶段上市补助。对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在享受省市政策的基础上,按照“事前补助”原则,区财政按照上市签约、首发辅导备案、受理首发申请、成功上市四个阶段,以 2:3:4:1 的比例,给予每家企业最高 1000 万元补助。其中,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分阶段给予总额 1000 万元补助,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分阶段给予总额 800 万元补助。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企业转板至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齐至 1000 万元。对在境外主要证券交易场所首发上市的企业,在享受上级政策的基础上,区财政按照融资净额的 2‰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第七条 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入补助。企业通过并购重组方式实现上市,将上市公司注册地变更至我区且在我区纳税 50% 以上的,在享受上级政策的同时,区财政给予沪深交易所上市公司一次性支持 1000 万元,给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一次性支持 800 万元。外地上市公司将注册地和主营业务迁入我区且在我区纳税 80% 以上,享受“一事一议”专项政策。新三板创新层挂牌企业将注册地和主营业务迁入我区且在我区纳税 50% 以上的,区财政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对于促进我区企业通过并购借壳方式上市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区财政给予一次性补助 50 万元。

第八条 拆分子公司上市补助。我区上市公司拆分子公司成功上市且子公司注册地及主营业务地仍在我区的,区财政对新上市公司依据第五条分阶段上市补助的基础上,对母公司给予 150 万元一次性补助,并以此为基准,每成功拆分一家,按照多补助 50 万元递增。

第九条 限售股解禁转让补助。上市公司个人限售股和法人限售股在我区解禁交易纳税的,个人按其实现地方贡献的 90% 给予补助,法人按其实现地方贡献的 80% 给予补助。

第十条 挂牌补助。区内企业在新三板挂牌的,享受上级政策的同时,区财政按照签订挂牌协议、挂牌成功两个阶段,以 1:1 的比例分阶段给予总额 100 万元的补助。对于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且达到融资额度要求的企业,在享受上级补助的基础上,区财政给予每家企业 20 万元补助。

享受第五条分阶段上市补助及第九条新三板挂牌补助的企业,在拟上市挂牌企业因特殊原因急需资金时,经过企业申请、区资本市场工作专项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策同意(有适当保证)的情况下,可以按照“一事一议”原则预先拨付使用。若企业在上市过程中无故放弃上市进程的,应将预先拨付使用的资金退回。

上述上市挂牌分阶段补助资金,在上市挂牌成功后,可将补助资金的 50% 用于补助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激发企业上市挂牌积极性。

第十一条 再融资补助。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实现再

融资且融资额 70% 以上用于区内的,按实际投资区内融资额 3‰ 的标准给予补助,每家企业同一年度内补助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企业上市募投项目以及再融资项目,应首先在临淄区范围内立项建设,加快企业转型升级步伐,切实提高企业核心竞争能力。确因市场、土地、资源、收购兼并等原因在本区范围外投资,则应履行相关报备手续,按总部经济的结构模式设置企业组织经营体系,壮大本部经济实力。否则,将收回企业所享受本细则的财政补贴。

第十二条 建立企业上市直通车机制。对省、市公布的拟上市企业遇到的项目备案、环评、土地、房产、税收、劳动保障、能耗、消防验收等问题,通过“一函通办”由区、镇(街道)两级政府联动协调解决,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相关部门应在收到企业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暂时不符合条件的,要帮助企业找到解决路径和办法。各部门在项目用地、贷款融资、税收优惠、环境容量、人才引进等方面对拟上市企业予以优先保障。

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对上市后备企业,特别是已报证监局辅导、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审核、报证监会申请注册企业进行检查时,应在遵循法律法规前提下,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对企业生产经营中的不规范行为,原则上以帮助整改规范为主,如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较大金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及时通报区资本市场工作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三章 补助资金申报要件

企业根据补助资金申请条件,以法人为单位进行资金申报,申报材料一并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版(加盖公章),具体材料以每年的申报通知要求为准。

第十三条 分阶段上市补助;境内、外主要证券交易场所上市补助。我区企业实现境内、外上市补助事项,依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进一步促进金融业集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淄政字〔2022〕31号)及本实施细则规定的补助标准,实行“免申即享”政策。需提供如下证明文件:

- 1.《免申即享资金申报表》(不需企业提供);
- 2.营业执照复印件(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 3.证监会等同意(核准)批复(可通过官方网站查询);
- 4.企业真实性承诺书(需企业提供);
- 5.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新三板挂牌补助。需提供如下证明文件:

- 1.《免申即享资金申报表》(不需企业提供);
- 2.营业执照复印件(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 3.由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批复(可通过官方网站查询);
- 4.企业真实性承诺书(需企业提供);
- 5.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后备企业培育补助。已认定为省市上市后备企业的,由区财政局根据区资本市场工作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上市后备企业的确认文件拨付上市培育补助,原则上不需提供其他申报材料,具体以补助资金申报通知要求为准。

第十六条 上市前规范运作补助。需提供如下证明文件:

- 1.《补助资金申请表》;
- 2.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确认;
- 3.企业签署的规范运作协议;
- 4.由区财政部门开具的,企业进行财务调整规范、股权架构规范而形成的地方贡献证明;
- 5.企业真实性承诺书;
- 6.其他需提供的材料。

第十七条 股份制改制补助。需提供如下证明文件:

- 1.《补助资金申请表》;
- 2.企业与中介机构签署的股份制改制协议及企业支付相关中介机构的费用凭证;
- 3.股份制改制完成后的营业执照,并加盖企业公章确认;
- 4.企业真实性承诺书;
- 5.其他需提供的材料。

第十八条 上市挂牌公司注册地迁入补助。需提供如下证明文件:

- 1.《补助资金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确认;

3. 企业在沪、深、北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创新层挂牌的相关证明材料;

4. 由税务部门出具的在我区纳税比例的测算证明;

5. 企业与第三方机构签订的重组上市服务协议等;

6. 第三方机构资质证明;

7. 营收、纳税等符合迁入补助政策的证明文件;

8. 企业真实性承诺书;

9. 其他需提供的材料。

第5、6项适用于重组上市企业,第7项适用于迁入的创新层挂牌公司。促进我区企业借壳上市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补助名单,根据重组上市企业提报的服务协议确认。

第十九条 分拆子公司上市补助。需提供如下证明文件:

1. 《补助资金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确认;

3. 子公司在境内外交易场所上市发行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母公司对企业控制权证明材料;

5. 企业真实性承诺书;

6. 其他需提供的材料。

第二十条 限售股解禁补助。需提供如下证明文件:

1. 《补助资金申请表》;

2. 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确认;

3. 法人或个人在区内解禁限售股所得税完税证明；
4. 由区财政部门开具的解禁限售股形成的地方贡献证明；
5. 企业真实性承诺书；
6. 其他需提供的材料。

第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再融资补助。需提供如下证明文件：

1. 《补助资金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确认；
3. 企业及融资承销机构等中介机构出具的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证明文件;存管银行出具的募集资金到位证明文件；
4. 我区落地的募投项目经公司履行决策程序的相关证明材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且无法证明在我区内使用的,需从再融资金额中扣除；
5. 企业真实性承诺书；
6. 其他需提供的材料。

第二十二条 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融资补助。需提供如下证明文件：

1. 《补助资金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确认；
3. 由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同意挂牌证明材料；
4. 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证明文件以及银行进账单；

5. 企业真实性承诺书；
6. 其他需提供的材料。

第四章 补助资金审核拨付流程

第二十三条 审核。企业根据每年申报通知要求进行申报，区发改局（区金融发展促进中心）联合区财政局进行审核。

第二十四条 补助资金拨付。根据区发改局（区金融发展促进中心）、区财政局审批意见，按照预算安排拨付资金。分阶段上市挂牌补助原则上自申报之日起2个月内予以兑现，其他补助事项按年度组织申报实施。特殊事项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研究确定支持政策。

第二十五条 补助资金兑付时，需扣除前期已兑付资金的，由企业测算申请，区发改局（区金融发展促进中心）及区财政局核算确认。

第二十六条 申报上述上市、挂牌、再融资等相关补助的企业，企业实控人、董监高及员工持股平台等原始股权必须托管减持在本地，若其在异地减持，则该企业将不再享受临淄区级财政补助。区资本市场工作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动态跟踪辖内上市公司的原始股权托管减持情况，强化服务协调，确保在本地减持。

第二十七条 享受扶持政策的企业应承诺持续在我区经营，如确需迁离本区的，上市挂牌补助高出企业地方贡献部分应予以退还。企业因违规违法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其享受本政策的资

格。对企业弄虚作假骗取补助资金的行为,由区发改局(区金融发展促进中心)、区财政局依照相关规定作出撤销项目补助、追缴项目补助资金、取消该企业5年内申请财政补助资金资格、视其情节轻重进行通报等处理措施,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上述政策的兑现落实以不违背中央、省、市、区相关政策规定为原则。享受本文件财政补助资金扶持的企业需符合“绿色门槛”制度要求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政策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由区发改局(区金融发展促进中心)会同区财政局负责解释。之前有关政策与本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文件规定为准。遇上级政策变更的,本级政策视情况做出调整或变更。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2022年11月2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1月20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加快全区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22〕2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关于加快全区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快全区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 实 施 方 案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132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全市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

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22]36号)要求,加快我区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促进农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资源共享、协同推进的原则,加快健全以“快递进村”为基础,区级快递物流园区为中心、镇级快递共配中心为集散、村级快递服务站为支撑,运行稳定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为助力乡村振兴、畅通城乡大循环贡献力量。

(二)发展目标。到2024年年底,全区农村寄递物流区、镇(街道)、村三级服务体系基本健全,实现区级有分拨、镇级有节点、村村有站点。供给能力不断加大,保障机制持续完善,服务质量明显提高。

二、任务措施

(一)提升“快递进村”质效。制定“快递进村”长效机制,持续巩固现有成果。坚持政府引导、社会资源综合利用、面向市场多方合作推进的原则,鼓励快递企业之间、快递企业与供销商贸流通企业、快递企业与其他社会资源广泛合作进村,实施标杆引领、典型带动,推进农村邮政快递服务网点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2022年建成规范化村级快递服务综合站点50个。引导快递企业完善符合农村实际的分配激励机制,提高“快递进村”社会综合效

能,促进农村物流降本增效,增强村级网点稳定性,实现村级网点立得住、可持续。进一步健全“快递进村”长效工作机制,落实邮政行业地方事权和支出责任,按照“六稳”“六保”“稳中求进”等政策要求,对“快递进村”建设、维护、运营等给予财政奖补资金;充分发挥快递通达全国、连结城乡的网络流通优势,将村级快递服务站纳入农村公共基础设施,提高城乡用邮均等化水平,引导当地农产品“走出去”,畅通乡村微循环。(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区供销社、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

(二)构建三级农村寄递物流体系。补齐补强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短板,将快递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与电子商务、综合园区共同规划建设。提高镇(街道)、村骨干快递网络运载处理能力,促进农村寄递网络成为农产品上行外销的重要通道以及消费品下乡、农村防疫、防汛救灾等物资运输应急保障(体系)通道。统筹用好现有财政资金扶持政策或专项政策,重点支持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改造和车辆运能提升。每个镇至少建设1处镇级寄递物流共配中心,到2022年年底,争创1个镇级寄递物流示范共配中心、3个高标准村级寄递物流示范综合服务站,2023年底前,规范建设并运行1处区级寄递物流中心(园区),构建区、镇、村三级快递物流节点。到2024年年底,农村寄递基础网络设施进一步完善,建成农村寄递物流高效配送体系,网络信息化、共享化、绿色化水平显著提升,城乡快件集散流通能力大幅提高,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循环渠道更加畅通,三级寄递物流体系成为农村物流体

系的骨干力量。(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供销社,各镇、街道)

(三)加快补齐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短板。鼓励镇(街道)、村布设智能信包箱、智能快件箱,强化场地设置和日常运行保障。在行政村、社区、企事业单位根据快件保障需求规划建设智能快递柜,镇(街道)、住建局和有关企事业单位负责协调场地、网、电等基础配套设施建设保障,力争2022年年底实现20%以上行政村、2023年年底实现50%以上行政村及城市建成区居民社区规范安装建设1处智能快递柜,基本实现统一分拨、统一共配、统一收寄。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建设服务农村快递物流共同配送的数据信息管理平台。集中开发上行揽收、下行集配、信息共享、终端寄递等配套系统,实现数据交换共享、信息互联互通,促进农村快递物流数字化转型升级。推进农村地区行业智能化建设进程,鼓励快递企业引进智能化分拣设备或对现有分拣设备进行“智能+”改造,提高企业分拣设备的运行效率、准确率、稳定性、柔性分拣能力。(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住建局,各镇、街道)

(四)优化多行业协同发展体系。发挥邮政快递服务农村电商的主渠道作用和供销社系统农村服务网络优势,强化农村寄递物流与农村电商、交通运输、供销等融合发展。鼓励电商企业进驻快递物流园区,实现快商合作共赢。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和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建设,完善农村客运班车代运快件合作机制和

农村快递运输外包安全管理机制,破解乡村运输成本瓶颈,促进客货邮深度融合发展,推动农村邮政快递运输集约化、装备信息化、流程标准化。发挥供销社“一点多能、一网多用”优势,实现县域流通服务网络与农村寄递物流体系有效对接,进一步畅通消费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发改局、区商务局、区供销社,各镇、街道)

(五)完善农产品上行机制。引导邮政快递企业积极为农村电商、农产品生产主体等提供定制化服务,促进农特产品销售、运输、配送一体化服务,推广“寄递+电商+农特产品+农户”模式,满足当地农特产品线上销售寄递需求。聚焦樱桃、蔬菜等特色产业,大力开展“一地一品”销售寄递服务,加快培育快递服务现代农业金、银、铜牌项目,积极争创国家级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示范项目。(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发改局、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供销社,各镇、街道)

(六)构建冷链寄递体系。鼓励邮政快递企业、供销社和其他社会资本依托现有园区,合理布局电商快递冷藏库、冷冻库,合作建设现代化农产品电商冷链快递物流集散中心,提升农产品冷链物流“最初一公里”设施水平。引导邮政快递企业在农产品产地和部分田头市场自建、租用预冷、保鲜等初加工冷链设施,完善低温分拣加工、冷藏运输等设施设备,强化城区配送终端冷链设施建设,建立覆盖农产品生产、加工、运输、储存、销售、配送等环节的电商冷链快递物流体系。(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发改局、区交通

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供销社,各镇、街道)

(七)深化寄递领域“放管服”改革。简化农村快递末端网点备案手续,鼓励发展农村快递末端服务,吸纳更多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加强农村寄递服务监管,配合市邮管局依法查处未按约定地址投递、违规收费等行为。完善消费者投诉申诉机制,加强行业自律,提升农村地区快递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

(八)加强末端网点安全监管。按照《山东省寄递安全管理办法》要求,强化属地管理责任,督促快递企业严格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对村级快递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村级快递公共服务点配置监控系统,严打不法分子利用寄递渠道实施违法犯罪行为,严防发生重大寄递安全事件。(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分局,各镇、街道)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交通运输部门牵头,发改、公安、财政、农业农村、商务、供销等部门单位和各镇(街道)参与的推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定期通报工作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健全完善推进措施。

(二)强化资金保障。统筹现有资金渠道,对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给予支持。落实邮政领域市、区相应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和“快递进村”的补贴政策,对寄递物流区镇两级共配中心、快递

进村、服务现代农业金牌项目等给予政策和资金扶持。

(三)压实工作责任。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协同配合,加强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各镇(街道)要充分认识到加强“快递进村”、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强化属地责任,明确工作职责,细化目标任务,具化工作措施,确保我区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工作高效有序推进。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领导班子成员及部分同志工作分工的 通 知

(临政办字〔2022〕2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研究,现将调整后的区政府办公室领导班子成员及部分同志工作分工公布如下。

李富涛同志协助**蔡华刚**同志工作;主持区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负责组织人事、财务审计工作;分管组织人事科、财务审计科;做好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徐学建同志协助**贾继元**同志工作;主持区大数据局工作;协助**李富涛**同志负责组织人事工作;负责市民投诉工作;负责办公室机关党的建设和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分管区市民投诉中心(区民生热线服务中心、区镇呼区应指挥中心)、区大数据中心;做好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徐涛同志协助**郭克华**同志工作;协助**李富涛**同志负责财务审计工作;负责行文流转、政府职能转变、机关事务、离退休人员管理、日常接待和重要活动的统筹协调安排工作;分管秘书科(值班

室)、政府职能转变协调推进科(“一次办好”监督指导科)、车管科、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做好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王明同志协助孙胜利同志工作;负责综合文字、政务信息、政务公开、政策法规工作;分管综合科、信息科、政务公开办公室(政策法规科)、区政府政策研究中心;做好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解文利同志协助王俊涛同志工作;负责督查、外事口岸、工会工作;分管督查室、外事口岸科、区政府督查服务中心;做好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付雯雯同志协助崔赞同志工作;做好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冯景勇同志协助张建阔同志工作;做好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王尉同志协助高晋同志工作;做好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徐康同志协助房美男同志工作;做好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 年全区城乡环境大整治 精细管理大提升行动奖罚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字〔2022〕24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2022 年全区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管理大提升行动奖罚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 年全区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管理 大提升行动奖罚办法

为确保以更大力度、更高标准扎实推进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管理大提升行动,实现城乡环境彻底转变,真正达到“生态、洁净、整齐、美丽”的目标,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奖罚办法。

一、奖罚对象

各镇、街道

二、奖罚依据和标准

奖罚金额与市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化管理大提升行动考评成绩挂钩。根据《2022 年全市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化管理大提升行动考评办法》(淄整治组〔2021〕17 号),以市对各镇、街道每月的考核结果为依据进行奖罚,具体标准为:

(一)对月排名前 30 位的镇、街道进行资金奖励。

全市 1—10 名:奖励 15 万元;

全市 11—30 名:奖励 10 万元。

(二)对月排名后 30 位的镇、街道上交区财政惩罚性资金。

全市排名 61—80 名:上交区财政惩罚性资金 10 万元;

全市排名 81—90 名:上交区财政惩罚性资金 15 万元。

三、资金来源

区财政设立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化管理大提升专项资金,对镇、街道开展相关工作予以扶持奖励;镇、街道上交的惩罚性资金,由镇、街道财政列支(区财政代扣)。

四、资金结算

奖励及惩罚资金每月兑现一次。市整治办通报月考核结果后,由区整治办将考核结果提交区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负责将奖惩资金落实到位。

五、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实行。